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九龍樂善堂 合辦

全港青年中文書法比賽 (2016-17年度)

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照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XX (X)				
中文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請於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				
(1)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 或				
(2) 九龍樂善堂總辦事處 (九龍城龍崗道61號2樓) 或				
(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8樓 (龍塘及青年活動聯絡小組))				
*信封面請註明「中文書法比賽」，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則將按照大會發回之「參加證」作準。(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中文書法比賽」及與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4. 如申請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發出「參加證」並寄予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大會秘書處 (電話: 2835 2190) 查詢。				
5.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右方之 姓名及地址欄 ，以作回郵用途 (請填寫郵寄地址)。如經學校報名，可填寫學校地址及列明負責老師名字。				
6.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2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九龍樂善堂 合辦
 全港青年中文書法比賽 (2016-17年度)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組別： 小學組 中學組 公開組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比賽地點：_____ (由大會負責編配，參加者不得異議)

(香港區) 樂善堂梁銜瑀書院 (西營盤醫院道28號) 或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 (灣仔譚臣道169號)
 (香港區只作中、小學組賽場，公開組所有參賽者俱在九龍區樂善堂王仲銘中學作賽。)
 (九龍區) 小學組：樂善堂小學 (九龍城龍崗道63號) 或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橫頭磡富裕街3號)
 中學組及公開組：樂善堂王仲銘中學 (新蒲崗樂善道161號)
 (新界區) 樂善堂梁蕙芳紀念學校 (屯門山景邨) 或 樂善堂梁銜瑀學校 (分校) (元朗天水圍天恩邨)
 (新界區只作中、小學組賽場，公開組所有參賽者俱在九龍區樂善堂王仲銘中學作賽。)

比賽日期：2017年2月25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此「參加證」及身份證出席，以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 (即下午2時15分) 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關權棄權論。

3. 小學組及中學組參加者請帶備書寫大字之毛筆、墨及盛器，另請帶備書寫小字之黑色原子筆。

4. 公開組參加者請帶備書寫大字之毛筆、墨及盛器。

5.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佈。

參 加 證

近

照

(必須貼上)

姓名：
地址：

全港青年中文書法比賽 (2016-17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以發揚中文書法藝術，提高青少年研習中文書法為要旨，藉以陶冶青少年之德性。
- (二) 組別：小學組——小一至小六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副本、手冊或蓋上學校印鑑)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之全日制在學學生 (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副本、手冊或蓋上學校印鑑)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之青年
- (三) 比賽日期：2017年2月25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地點：(A) 香港區：樂善堂梁銶琚書院(西營盤醫院道28號)或軒尼詩道官立小學(灣仔譚臣道169號)
(香港區只作中、小學組比賽場地，公開組所有參賽者俱在九龍區樂善堂王仲銘中學作賽。)
(B) 九龍區：小學組——樂善堂小學(九龍城龍崗道63號)或樂善堂余近卿中學(橫頭磡富裕街3號)
中學組及公開組——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新蒲崗樂善道161號)
(C) 新界區：樂善堂梁蕙芳紀念學校(屯門山景邨)或樂善堂梁銶琚學校(分校)(元朗天水圍天恩邨)
(新界區只作中、小學組比賽場地，公開組所有參賽者俱在九龍區樂善堂王仲銘中學作賽。)
註：比賽場地由大會負責編配，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九龍樂善堂辦事處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
(1)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或
(2) 九龍樂善堂辦事處(九龍城龍崗道61號2樓)或
(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8樓(龍塘及青年活動聯絡小組))
信封面請註明「中文書法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2835 2190向大會秘書處查詢。
- (五) 費用：參加者一律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 (六) 規則：(A) 比賽辦法——參加者依指定日期、時間到指定比賽場地進行比賽，並完成指定項目。
紙張全由大會提供。參加者須攜帶：
小學組及中學組：毛筆、墨、盛器及**黑色原子筆**等文具。
公開組：毛筆、墨及盛器等文具。
(B) 比賽用書體——小學組：可自由採用楷書或隸書書寫。
中學組及公開組：可自由採用楷書、隸書或行書書寫。
(C) 書寫格式——用傳統中文寫法，即由上至下，由右至左。
(D) 比賽內容——由大會指定，臨場公佈。
小學組：用毛筆在九宮格紙寫上16個大字及用**黑色原子筆**在大會供應紙張寫上大約90個小字。
中學組：用毛筆在大會供應的紙張寫上詩或詞一首(70字以內，可用大會提供2吋字格)及用**黑色原子筆**在大會供應的紙張寫上大約90個小字。
公開組：用毛筆在大會供應的宣紙寫上大字對聯一對。
(E) 比賽時限——小學組：1小時
中學組及公開組：1小時30分
(F) 參加者須依照大會提供之文稿書寫，比賽作品如有錯別字將會被扣分。
(G) 主辦機構有權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刷特刊或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所有落選作品概不發還。
- (七) 評判：由大會聘請書法名宿擔任評判。比賽結果以評判最終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八) 獎勵：小學組及中學組：設(a)毛筆書法組及(b)硬筆書法組，每組優勝者均可獲下列獎勵：
冠軍——樂善堂盃一座及獎金\$1,000
亞軍——樂善堂盃一座及獎金\$800
季軍——樂善堂盃一座及獎金\$600
優異獎——各得書券\$100
優良獎——凡於初評獲選進入總評者可獲獎狀一張
公開組：冠軍——樂善堂盃一座及獎金\$3,000
亞軍——樂善堂盃一座及獎金\$2,000
季軍——樂善堂盃一座及獎金\$1,000
優異獎——各得書券\$100
優良獎——凡於初評獲選進入總評者可獲獎狀一張
*** 各獲獎者可獲獎狀一張，另小學及中學組之冠、亞、季軍獲獎者之學校可得樂善堂盃一座。**
- (九)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